

臺北市政府 111.03.22. 府訴二字第 110610898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DC1200227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 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臺中市(二)
訴願人住居地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4 日
備註	..... 2.臺中市(二)指行政區域：.....西

屯區.....  
.....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 日 16 時 2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○○號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4 日 DC1200227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由訴願代理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0 年 12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110 年 12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10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雖在臺中市，惟因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住居於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委由訴願代理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2 月 1 日始由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又縱認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中市，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之情形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2 月 1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業如前述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仍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